**版本号：SCZE2025-ZB-2058-0012025081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三云联动”智慧中医诊疗项目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

**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2058-00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委托，拟对“三云联动”智慧中医诊疗项目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E2025-ZB-2058-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三云联动”智慧中医诊疗项目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信息化现状及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科学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向就医病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现医院的可持续发展，现采购智慧中医诊疗中医电子病历的信息化升级服务，满足智联-医疗机构协同发展项目建设智慧中医诊疗体系要求，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评级要求，实现智慧中医的信息化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赵文

联系电话： 0919-8181243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五部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礼婷、马超

联系电话： 029-8849054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81,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标准按标段计取，不足6000.00元按600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信息化现状及实际需求，进一步提高医院的科学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向就医病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现医院的可持续发展，现采购智慧中医诊疗中医电子病历的信息化升级服务，满足智联-医疗机构协同发展项目建设智慧中医诊疗体系要求，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评级要求，实现智慧中医的信息化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8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81,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 | 1.00 | 1,481,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医电子病历信息化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功能模块 | 功能参数 | 数量 | | （一）中医病历首页76项控制研发 | 中医病历首页76项控制研发 | 根据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等文件要求，完成以下中医病历首页76项指标控制。 | 1套 | | 1 医疗机构 | | 2 组织机构代码 | | 3 第 次住院 | | 4 入院途径 | | 5 入院时间 | | 6 入院科别 | | 7 （入院）病房 | | 8 转科科别 | | 9 出院时间 | | 10 出院科别 | | 11 （出院）病房 | | 12 实际住院天数 | | 13 科主任 | | 14 主任（副主任）医师 | | 15 主治医师 | | 16 住院医师 | | 17 责任护士 | | 18 编码员 | | 19 （主要手术）日期 | | 20 （主要手术）术者 | | 21 （主要手术）Ⅰ助 | | 22 （主要手术）Ⅱ助 | | 23 （主要手术）麻醉医师 | | 24 离院方式 | | 25 是否有 31 天内再次入院计划 | | 26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得分（入院） | | 27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得分（出院） | | 28 门急诊诊断 | | 29 门急诊诊断编码 | | 30 （主要出院诊断）名称 | | 31 （主要出院诊断）入院病情 | | 32 （主要出院诊断）疗效 | | 33 （主要出院诊断）编码 | | 34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 | 35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编码 | | 36 病理号（有一次住院多个标本的可能） | | 37 病理诊断 | | 38 有无药物过敏 | | 39 ABO 血型 | | 40 Rh 血型 | | 41 （主要手术）名称 | | 42 （主要手术）级别 | | 43 （主要手术）切口愈合等级 | | 44 （主要手术）麻醉方式 | | 45 （入院前）颅脑损伤时间 | | 46 （入院后）颅脑损伤时间 | | 47 （重症监护室）名称 | | 48 （重症监护室）进入时间 | | 49 （重症监护室）转出时间 | | 50 医疗付费方式 | | 51 病案号 | | 52 姓名 | | 53 性别 | | 54 出生日期 | | 55 年龄 | | 56 国籍 | | 57 出生地（省、市、县） | | 58 籍贯 | | 59 民族 | | 60 身份证号 | | 61 职业 | | 62 婚姻 | | 63 现住址（省、市、县、街道） | | 64 现住址电话 | | 65 现住址邮编 | | 66 户口地址（省、市、县、街道） | | 67 户口地址邮编 | | 68 工作单位及地址 | | 69 工作单位电话 | | 70 工作单位邮编 | | 71 联系人姓名 | | 72 联系人关系 | | 73 联系人地址 | | 74 联系人电话 | | 75 住院总费用 | | 76 自付费用 | | (二)中医症候功能升级 | 中医症候功能升级 | 证候研发功能如下： | 1套 | | 1. 中医证候分类增加、修改、删除 | | 2. 症候疾病增加 | | 3. 症候疾病修改 | | 4. 症候疾病删除 | | 5. 症候疾病启用 | | 6. 症候疾病停止 | | 7. 症候疾病查找 | | 8. 症候疾病查看 | | 9. 症候疾病分类、编码、名称、五笔简码 | | 10. 症候疾病手术类别 | | 11. 症候疾病性别限制 | | 12. 症候疾病提醒疗效 | | 13. 症候统计码 | | 14. 症候手术操作类型 | | 15. 症候常用科室 | | 16. 症候适用范围 | | 17. 症候对应病种 | | 18. 症候别名 | | 19. 症候之八纲证候 | | 20. 症候之病因证候 | | 21. 症候之气血阴阳精髓津液证候 | | 22. 症候之脏腑官窍证候 | | 23. 症候之经络证候 | | 24. 症候之六经证候 | | 25. 症候之三焦证候 | | 26. 症候之卫气管血证候 | | 27. 症候之其他证候 | | 28. 症候之期度 | | 29. 症候知识库≧1500条 | | 30. 支持excel导出和打印 | | 31. 住院首页证候 | | 32. 中医首页 | | 33. 中医诊断名称 | | 34. 中医诊断编码 | | 35. 医保诊断 | | 36. 中医证候 | | 37. 备注 | | 38. 入院病情 | | 39. 出院病情 | | 40. 门诊诊断 | | 41. 入院诊断 | | 42. 出院诊断 | | 43. 其他诊断 | | 44. 门诊中医首页 | | 45. 病人信息 | | 46. 国临版编码 | | 47. 国临版名称 | | 48. 医保编码 | | 49. 医保名称 | | 50. 中医证候 | | 51. 发病时间 | | 52. 病种信息 | | 53. 备注 | | （三）智慧中医体系 | 用户权限管理 | 1. 实现支持HIS系统用户导入， | 1套 | | 2. 实现支持科室导入 | | 3. 实现支持人员导入 | | 4. 实现支持密码导入 | | 5. 支持权限角色管理 | | 6. 实现分类角色 | | 7. 实现分科角色 | | 8. 实现类别角色 | | 9. 实现医技角色 | | 10. 实现检查角色 | | 11. 实现针对不同中医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 | 12. 支实现持用户角色管理， | | 13. 实现针对不同中医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 | 基础配置管理 | 功能： | 1套 | | 1. 实现统一的中医部门数据源管理， | | 2. 实现统一的中医人员数据源管理 | | 3. 实现统一的中医收费数据源管理， | | 4. 实现统一的中医检查数据源管理 | | 5. 实现统一的中医检验数据源管理， | | 6. 实现统一的中医治疗数据源管理 | | 7. 实现统一的中医手术数据源管理， | | 8. 实现统一的中医挂号数据源管理 | | 9. 实现统一的中医诊疗数据源管理， | | 10. 实现统一的中医会诊数据源管理 | | 11. 实现统一的中医输血数据源管理， | | 12. 实现统一的中医其他数据源管理 | | 13. 实现病历中的部门数据源配置， | | 14. 实现病历中的人员数据源配置 | | 15. 实现病历中的收费数据源配置， | | 16. 实现病历中的检查数据源配置 | | 17. 实现病历中的检验数据源配置， | | 18. 实现病历中的治疗数据源配置 | | 19. 实现病历中的手术数据源配置， | | 20. 实现病历中的挂号数据源配置 | | 21. 实现病历中的诊疗数据源配置， | | 22. 实现病历中的会诊数据源配置 | | 23. 实现病历中的输血数据源配置， | | 24. 实现病历中的其他数据源配置 | | 25. 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 | | 26.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 | | 27. 实现门诊医生场景参数设置 | | 28. 实现住院病房场景参数设置 | | 29. 实现门诊护士场景参数设置 | | 30. 实现住院收费场景参数设置 | | 31. 实现门诊药房场景参数设置 | | 32. 实现住院药库场景参数设置 | | 33. 实现急诊医生场景参数设置 | | 34. 实现急诊护士场景参数设置 | | 35. 实现门诊治疗场景参数设置 | | 36. 实现门诊治疗场景参数设置 | | 37. 实现住院医生场景参数设置 | | 38. 实现住院护士场景参数设置 | | 39. 实现住院治疗场景参数设置 | | 40. 实现医技场景参数设置 | | 41. 实现住院处场景参数设置 | | 42. 实现出院处场景参数设置 | | 43. 实现质控场景参数设置 | | 44. 实现医务科场景参数设置 | | 45. 实现病案场景参数设置 | | 46. 实现医保处场景参数设置 | | 47. 实现不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 | 48. 实现中医病历报表HIS数据源关联， | | 49.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入院功能报表关联 | | 50.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出院功能报表关联 | | 51.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首程功能报表关联 | | 52.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针灸功能报表关联 | | 53.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推拿功能报表关联 | | 54.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熏蒸功能报表关联 | | 55.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康复锻炼功能报表关联 | | 56.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跌倒功能报表关联 | | 57.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损伤功能报表关联 | | 58. 实现中医病历中医使用抢救功能报表关联 | | 59. 实现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关联数据源。 | | 60. 实现门诊医生功能模块关联 | | 61. 实现住院医生功能模块关联 | | 62. 实现门诊护士功能模块关联 | | 63. 实现住院收费功能模块关联 | | 64. 实现门诊药房功能模块关联 | | 65. 实现住院药库功能模块关联 | | 66. 实现急诊医生功能模块关联 | | 67. 实现急诊护士功能模块关联 | | 68. 实现门诊文书审签管理 | | 69. 实现急诊文书审签管理 | | 70. 实现住院文书审签管理 | | 71. 实现手术文书审签管理 | | 72. 实现抢救文书审签管理 | | 73. 实现护理文书审签管理 | | 74. 实现麻醉文书审签管理 | | 75. 实现不同科室设置 | | 76. 实现不同书写人设置 | | 77. 实现不同中医病历模板设置不同的审签人 | | 78. 实现以及不同审签人对应不同代审签人。 | | 79. 实现CA门诊科室管理 | | 80. 实现CA住院科室管理 | | 81. 支持医生CA | | 82. 患者CA分科室启用 | | 诊疗文书管理 | 1. 实现支持基础中医模板管理 | 1套 | | 2. 实现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 | 3. 支持普通中医模板管理 | | 4. 实现针对不同诊疗文书设置不同模板。 | | 5. 实现支持中医诊疗文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 | 6. 支持批量更新基础模板。 | | 7. 实现支持诊疗文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 | 8.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 | | 9. 书写时根据必签设置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 | 10. 实现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 | | 11. 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 | | 12. 实现门诊药品数据取值。 | | 13. 实现门诊检查数据取值。 | | 14. 实现门诊检验数据取值。 | | 15. 实现门诊治疗数据取值。 | | 16. 实现门诊诊疗数据取值 | | 17. 实现门诊挂号数据取值 | | 18. 实现门诊手术数据取值 | | 19. 实现门诊输血数据取值 | | 20. 实现门诊材料数据取值 | | 21. 实现门诊其他数据取值 | | 22. 实现住院药品数据取值。 | | 23. 实现住院检查数据取值。 | | 24. 实现住院检验数据取值。 | | 25. 实现住院治疗数据取值。 | | 26. 实现住院诊疗数据取值 | | 27. 实现住院诊查数据取值 | | 28. 实现住院手术数据取值 | | 29. 实现住院输血数据取值 | | 30. 实现住院材料数据取值 | | 31. 实现住院其他数据取值 | | 32. 支持诊疗文书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 | 33. 实现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 | 34. 支持对照中医诊疗活动 | | 35. 实现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诊疗文书的病历。 | | 36. 实现支持诊疗文书预览和打印。 | | 知情同意书 | 1. 实现支持基础中医模板管理 | 1套 | | 2. 针对页眉 | | 3. 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 | 4. 实现支持普通中医模板管理 | | 5. 针对不同知情同意书设置不同模板。 | | 6. 实现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批量停用 | | 7. 实现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启用。 | | 8. 实现支持批量更新中医基础模板。 | | 9. 实现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 | 10. 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 | | 11. 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 | 12. 实现支持普通中医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 | | 13. 实现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 | | 14. 以及自定义SQL取值。 | | 15. 实现支持知情同意书中医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 | 16. 实现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 | 17. 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知情同意书的病历。 | | 18. 支持知情同意书预览和打印。 | | 19. 实现门诊检查数据取值。 | | 20. 实现门诊检验数据取值。 | | 21. 实现门诊治疗数据取值。 | | 22. 实现门诊诊疗数据取值 | | 23. 实现门诊挂号数据取值 | | 24. 实现门诊手术数据取值 | | 25. 实现门诊输血数据取值 | | 26. 实现门诊材料数据取值 | | 27. 实现门诊其他数据取值 | | 28. 实现住院药品数据取值。 | | 29. 实现住院检查数据取值。 | | 30. 实现住院检验数据取值。 | | 31. 实现住院治疗数据取值。 | | 32. 实现住院诊疗数据取值 | | 33. 实现住院诊查数据取值 | | 34. 实现住院手术数据取值 | | 35. 实现住院输血数据取值 | | 36. 实现住院材料数据取值 | | 37. 实现住院其他数据取值 | | 图文评分表 | 1. 实现中医病历检索分析 | 1套 | | 2. 实现支持已书写病历内容结构化数据查询分析。 | | 3. 已完成入院记录病历分析 | | 4. 已完成首程院记录病历分析 | | 5. 门诊病历分析 | | 6. 已完成会诊病历分析 | | 7. 急诊病历分析 | | 8. 中医病历分析 | | 9. 中医双检分析 | | 10. 中医会诊分析 | | 11. 实现支持检索结果列表输出。 | | 12. 实现中医入院病历批量输出PDF。 | | 13. 实现中医日常病历批量输出PDF。 | | 14. 实现中医首程病历批量输出PDF。 | | 15. 实现中医出院批量输出PDF。 | | 16. 实现中医会诊病历批量输出PDF。 | | 17. 实现中医其他病历批量输出PDF。 | | 18. 检索结果病历内容批量输出PDF。 | | 19. 实现支持病历检索列表查看打印状态。 | | 20. 支持导出PDF操作日志记录。 | | 21. 支持检索出来的病历内容脱敏。 | | 22. 实现支持不同科室 | | 23. 不同质控类型的质控结果分析。 | | 24. 实现病历统计分析 | | 25. 实现支持病历自定义报表查询分析。 | | 26.支持批量更新中医基础模板。 | | 27.支持图文评分表中医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 | 28.支持图文评分表中医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 | 29.支持图文评分表中医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 | 30.支持对照标准的CDA文档编码。 | | 31.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图文评分表的病历 | | 32.支持图文评分表预览和打印。 | | 病历归档封存 | 1. 中医病历归档管理 | 1套 | | 2. 支持病历完成病人批量病历归档和取消归档。 | | 3. 支持调整病历归档时间。 | | 4. 支持病历归档列表输出打印。 | | 5. 病历封存管理 | | 6. 支持病人病历封存和取消封存。 | | 7. 支持控制病历封存后是否允许打印。 | | 8. 入院记录归档分析 | | 9. 出院记录归档分析 | | 10. 手术记录归档分析 | | 11. 中医入院归档分析 | | 12. 中医出院归档分析 | | 13. 中医首程归档分析 | | 14. 中医使用针灸归档分析 | | 15. 中医使用推拿归档分析 | | 16. 中医使用熏蒸归档分析 | | 17. 中医使用康复锻炼归档分析 | | 18. 中医使用跌倒归档分析 | | 19. 中医使用损伤归档分析 | | 20. 中医使用抢救归档分析 | | 病历检索统计 | 1. 中医病历检索分析 | 1套 | | 2. 支持已书写病历内容结构化数据查询分析。 | | 3. 支持检索结果列表输出。 | | 4. 支持检索结果病历内容批量输出PDF。 | | 5. 支持病历检索列表查看打印状态。 | | 6. 支持导出PDF操作日志记录。 | | 7. 支持检索出来的病历内容脱敏。 | | 8. 入院记录检索分析 | | 9. 出院记录检索分析 | | 10. 手术记录检索分析 | | 11. 中医入院检索分析 | | 12. 中医出院检索分析 | | 13. 中医首程检索分析 | | 14. 中医使用针灸检索分析 | | 15. 中医使用推拿检索分析 | | 16. 中医使用熏蒸检索分析 | | 17. 中医使用康复锻炼检索分析 | | 18. 中医使用跌倒检索分析 | | 19. 中医使用损伤检索分析 | | 20. 中医使用抢救检索分析 | | 21. 支持不同科室 | | 22. 不同质控类型的质控结果分析。 | | 23. 病历统计分析 | | 24. 支持病历自定义报表查询分析。 | | 活动任务管理 | 1. 实现支持中医诊疗活动定义 | 1套 | | 2. 实现可设置不同活动标签分类。 | | 3. 支持活动项目定义 | | 4. 实现可定义不同活动的活动记录项目 | | 5. 实现记录项目值域 | | 6. 实现记录项目单位。 | | 7. 支持活动状态管理定义 | | 8. 实现可定义不同活动的状态列表。 | | 9. 支持活动关系定义 | | 10. 实现可定义不同活动不同活动状态产生不同活动任务 | | 11. 支持活动前置检查定义 | | 12. 可定义前置活动状态和检查类型 | | 13. 以及对应的活动检查项目 | | 14. 实现运算符及检查值。 | | 15. 实现支持活动任务执行服务外部调用。 | | 16. 实现支持待办任务服务外部调用。 | | 病历书写 | 1. 待办任务书写 | 1套 | | 2. 支持通过待办任务书写、签名、审签中医病历。 | | 3. 支持根据书写科室执行待办任务时自动筛选或手动选择病历模板。 | | 4. 支持待办任务根据质控时限分级显示已超期、未超期、临近超期、无时限的任务。 | | 5. 中医病历模板书写 | | 6. 支持通过选择病历模板书写病历。 | | 7. 支持根据书写科室自动筛选病历模板。 | | 8. 支持多标签筛选病历模板对应病历范文直接书写病历。 | | 9. 文档导航 | | 10. 支持文档列表导航，显示并定位已书写病历及病历段内容。 | | 11. 支持病历编辑锁定及强制解锁，以及快速定位正在编辑病历文件。 | | 12. 中医病历范文导入 | | 13. 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范文筛选。 | | 14. 支持病历范文多标签搜索。 | | 15. 支持不同版本范文预览、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 | 16. 支持选择范文部分段导入。 | | 17. 文书词句导入 | | 18. 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词句组筛选。 | | 19. 支持不同词句组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 | 20. 支持选择词句组部分词句导入。 | | 21. 临床质控反馈 | | 22. 支持运行病历质控、科内质控、终末质控及质控抽查反馈问题处理。 | | 23. 支持质控反馈意见。 | | 24. 支持就诊病人、我的病人、医疗小组和本科室质控反馈列表显示。 | | 25. 支持质控反馈列表直接创建、修改、审订已书写病历和修改病案首页。 | | 26. 中医病历编辑 | | 27. 支持同一页面、同一分组中医病历记录连续显示和编辑。 | | 28. 支持同一分组中医病历根据活动任务关系自动关联连续显示和编辑。 | | 29. 支持不同中医病历类型病历段内容自动引用。 | | 30. 支持基础变量、模板变量修改手动更新信息。 | | 31. 支持文本上下标及插入本地图片。 | | 32. 支持标记图标记并插入，可引用已预制标记图和本地图片。 | | 33. 支持特殊符号引用。 | | 34. 支持院内/外历次门诊、住院检验报告内容引用，可表格或自由文本录入。 | | 35.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微生物报告内容引用。 | | 36.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检查报告内容引用。 | | 37.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病理检查报告内容引用。 | | 38. 支持外部三方系统报告内容自定义插件引用。 | | 39. 支持历次门诊、住院评分结果内容引用。 | | 40. 支持危急值处理记录引用，可选择插入危急值处理记录。 | | 41. 支持历次病历内容引用。 | | 42. 支持病人诊断录入自动弹出传染病报告卡填写。 | | 43. 支持病人手术记录ICD-9录入与HIS病案首页手术记录同步，同时生成对应文本到病历内容中。支持自动计算手术时间及复制新增手术记录。 | | 44. 支持病历签名后继续修订病历，每次修订后必须签名才能保存修改内容，达到首次签名后的修改留痕。 | | 45. 支持护理记录内容引用。 | | 46. 另存中医范文 | | 47. 支持书写病历另存为范文，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 | | 48. 支持另存为范文版本，可覆盖原版本和新建范文版本 | | 49. 支持另存为范文时选择范文分类，使用时可直接在快速检索中通过分类名称检索分类下不同模板的所有范文和词句组。 | | 50. 另存词句 | | 51. 支持书写文书另存为词句组，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也可覆盖和新建。 | | 52. 支持另存为词句组时选择范文分类，使用时可直接在快速检索中通过分类名称检索分类下不同模板的所有词句组和范文。 | | 53. 历史版本 | | 54. 支持病历签名后自动生成历史版本，保证病历修改可追溯。 | | 55. 支持历史版本内容恢复。 | | 56. 支持历史版本内容对比显示修改痕迹。 | | 57. 自动保存/本地缓存 | | 58. 支持病历内容自动保存。 | | 59. 支持本地实时缓存及本地缓存恢复，保证病历内容不丢失。 | | 病历整理 | 1. 实现中医病历顺序调整 | 1套 | | 2. 同时可调整病历页面及分组。 | | 3. 实现病历自动续打 | | 4. 同时支持手动续打。 | | 5. 支持病历打印设置 | | 6. 可设置单面或双面（长边或短边翻转）。 | | 7. 支持连续显示病历 | | 8. 根据记录日期时间自动排序。 | | 9. 支持中医病历打印默认奇数页 | | 10. 支持中医病历打印默认偶数页。 | | 11. 支持多份中医病历批量打印。 | | 范文词句 | 功能： | 1套 | | 1.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病历范文 | | 2. 实现文书词句组。 | | 3.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出院记录病历范文 | | 4.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手术记录病历范文 | | 5.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入院病历范文 | | 6.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出院病历范文 | | 7.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首程病历范文 | | 8.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针灸病历范文 | | 9.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推拿病历范文 | | 10.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熏蒸病历范文 | | 11.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康复锻炼病历范文 | | 12.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跌倒病历范文 | | 13.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损伤病历范文 | | 14.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抢救病历范文 | | 15.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出院记录词句管理 | | 16.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手术记录词句管理 | | 17.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入院词句管理 | | 18.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出院词句管理 | | 19.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首程词句管理 | | 20.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针灸词句管理 | | 21.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推拿词句管理 | | 22.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熏蒸词句管理 | | 23.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康复锻炼词句管理 | | 24.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跌倒词句管理 | | 25.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损伤词句管理 | | 26. 实现快捷管理中医中医使用抢救词句管理 | | 病历书写列表 | 1. 实现中医病历已书写列表过滤显示及同一页面 | 1套 | | 2. 同一分组连续预览和单独预览 | | 3. 实现已书写列表签名 | | 4. 审订和打印状态显示 | | 5. 实现未签名显著显示 | | 6. 实现已签名显著显示 | | 7. 签名完成显著显示 | | 8. 未审订显著显示 | | 9. 实现已审订显著显示 | | 10. 审订完成显著显示 | | 11. 实现未打印显著显示 | | 12. 已打印及需重打显著显示。 | | 13. 实现按创建时间过滤某时间范围内创建的病历。 | | 14. 实现病历作废和恢复。 | | 15. 实现已书写列表自定义显示及记忆功能。 | | 16. 实现显示当前病人的病历状态及质控状态。 | | 17. 实现特殊情况下标记完成患者签名后自动跳过必签患者签名检查。 | | 病历自评 | 1. 实现临床医生根据病历质控方案进行质量评估。 | 1套 | | 2. 入院记录评估分析 | | 3. 出院记录评估分析 | | 4. 手术记录评估分析 | | 5. 中医入院评估分析 | | 6. 中医出院评估分析 | | 7. 中医首程评估分析 | | 8. 中医使用针灸评估分析 | | 9. 中医使用推拿评估分析 | | 10. 中医使用熏蒸评估分析 | | 11. 中医使用康复锻炼评估分析 | | 12. 中医使用跌倒评估分析 | | 13. 中医使用损伤评估分析 | | 14. 中医使用抢救评估分析 | | 病历完成 | 1. 实现病人出院后临床医生病历完善后病历完成提交。 | 1套 | | 2. 实现病人出院后根据自动完成时间设置自动病历完成 | | 3. 实现病人出院后根据自动完成时间自动跳过周末 | | 4. 入院记录完成分析 | | 5. 出院记录完成分析 | | 6. 手术记录完成分析 | | 7. 中医入院完成分析 | | 8. 中医出院完成分析 | | 9. 中医首程完成分析 | | 10. 中医使用针灸完成分析 | | 11. 中医使用推拿完成分析 | | 12. 中医使用熏蒸完成分析 | | 13. 中医使用康复锻炼完成分析 | | 14. 中医使用跌倒完成分析 | | 15. 中医使用损伤完成分析 | | 16. 中医使用抢救完成分析 | | 17. 实现病人出院后根据自动完成时间自动跳过节假日。 | | 18. 实现中医病人完成后未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 | | 19. 实现病人完成后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申请。 | | 历次反馈 | 1. 支持中医查询历次质控反馈 | 1套 | | 2. 支持中医查询历次质控处理情况查询。 | | 3. 入院记录质控分析 | | 4. 出院记录质控分析 | | 5. 手术记录质控分析 | | 6. 中医入院质控分析 | | 7. 中医出院质控分析 | | 8. 中医首程质控分析 | | 9. 中医使用针灸质控分析 | | 10. 中医使用推拿质控分析 | | 11. 中医使用熏蒸质控分析 | | 12. 中医使用康复锻炼质控分析 | | 13. 中医使用跌倒质控分析 | | 14. 中医使用损伤质控分析 | | 15. 中医使用抢救质控分析 | | 历次申请 | 1.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召回 | 1套 | | 2.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修改申请 | | 3.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审核情况查询。 | | 4.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取消申请情况查询 | | 5.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 | | 6.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入院记录召回分析 | | 7.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出院记录召回分析 | | 8.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手术记录召回分析 | | 9.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入院召回分析 | | 10.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出院召回分析 | | 11.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首程召回分析 | | 12.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入院记录修改申请分析 | | 13.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出院记录修改申请分析 | | 14.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手术记录修改申请分析 | | 15.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入院修改申请分析 | | 16.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出院修改申请分析 | | 17.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首程修改申请分析 | | 18.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入院记录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19.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出院记录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20.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手术记录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21.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入院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22.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出院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23. 实现中医病历查询历次病历中医首程修改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分析 | | 病历质控管理 | 1. 中医质控规则管理 | 1套 | | 2. 实现质控规则定义。 | | 3. 实现质控规则提醒内容及分值设置。 | | 4. 实现质控规条件设置 | | 5. 实现质控规针对不同病人情况进行计算。 | | 6. 实现质控规质控方案管理 | | 7. 实现质控否决规则定义 | | 8. 实现质控规可关联多个质控规则。 | | 9. 实现质控规可设置质控等级。 | | 10. 实现质控方案定义，设置质控方案总分 | | 11. 质控类型及甲乙丙/优良劣三级对应分数范围。 | | 12. 实现质控方案导出、导入。 | | 13. 实现质控人员定义 | | 14. 实现质控人员可停用 | | 15. 实现质控规启用， | | 16. 批量质控抽插时分配给不同质控员进行质控。 | | 17. 实现质控员质控范围定义。 | | 18. 实现患者类型定义， | | 19. 实现质控可设置患者类型优先级及过滤方式 | | 20. 实现自定义SQL定义患者类型。 | | 21. 实现质控规则分类定义 | | 22. 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分类。 | | 23. 实现质控运行病历质控 | | 24. 实现运行病历的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 25. 实现中医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 | 26. 实现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 | 27. 实现质控科内中医质控管理 | | 28. 实现临床科室环节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 29. 实现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 | | 30. 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 31. 实现中医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 | 32. 同时实现运行病历质控，方便科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 | 33. 实现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 | 34. 实现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 | 35. 实现质控终末质控管理 | | 36. 实现医务科终末质控评分 | | 37. 质控办终末质控评分 | | 38. 病案室终末质控评分 | | 39. 实现医务科终末质控临床反馈。 | | 40. 质控办终末质控临床反馈 | | 41. 病案室终末质控临床反馈 | | 42. 实现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 | | 43. 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 | 44. 实现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 | 45. 同时实现运行病历质控 | | 46. 实现质控医务评分 | | 47. 质控办或病案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 | 48. 实现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 | 49. 实现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 | 50. 中医病历质控抽查 | | 51. 实现批量中医质控抽查， | | 52. 可通过患者类型进行过滤筛选 | | 53. 可选择必抽患者类型 | | 54. 根据患者类型的优先级进行患者抽取。 | | 55. 实现批量中医质控抽查患者分配质控员进行质控。 | | 56. 实现批量抽查分配时根据指控范围进行自动分配。 | | 57. 实现批量抽查动态均衡分配 | | 58. 实现医生抽取。 | | 59. 取消完成审核 | | 60. 实现取消中医病历完成申请审核。 | | 61. 超时申请审核 | | 62. 实现中医病历超时书写申请审核。 | | （四）检验系统及危急值升级 | 申请环节 | 1. 支持临床以申请单的形式下达检验申请。 | 1套 | | 2. 支持纯鼠标或纯键盘操作完成申请单的下达。 | | 3. 支持申请单直接关联项目费用，可供医生随时查看。 | | 4. 支持标本类型、采集科室、采集方式、执行科室、执行时间等信息默认并可修改。 | | 5. 支持普通检验和紧急检验等两种申请方式。 | | 6. 支持申请单直接读取患者诊断信息，以提高医生开具申请的准确性。 | | 采集环节 | 1. 支持一卡通业务模式，刷卡确定患者身份，读取申请信息。 | 1套 | | 2. 支持科室直接登记患者，登记项目与HIS基础数据一致。 | | 3. 支持全流程的条码管理，采集环节既可打印条码，也可绑定试管预置条码。 | | 4. 支持条码批量打印，满足病区护士采集需求。 | | 5. 支持不同的试管以颜色区分。 | | 6. 支持不同的项目自动匹配不同的试管、添加剂、采血量等。 | | 7. 支持多种条码规则，如39code、128code等。 | | 8. 支持按流程方式过滤标本信息，如区分已采样和未采样、已送检和拒收标本等等。 | | 标本管理 | 1. 支持全部标本通过条码扫描快速核收。 | 1套 | | 2. 支持如体检类的大量标本进行批量登记及核收。 | | 3. 支持对不符合条件的标本进行拒收操作，并实时将拒收信息传递到临床。 | | 4. 支持对各类标本合并业务全部满足。如一对一合并、一对多合并、同仪器合并、两台仪器间合并等等。 | | 5. 支持检验科随时对临床科室的申请单进行项目、内容、标本等调整。 | | 6. 支持检验申请一旦下达，检验采集窗口能即刻收到申请，所含信息完整、全面。 | | 7. 支持标本列表显示内容可自定义调整，可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床号、申请科室、采集科室、标本类型、标本形态、申请时间、申请医师、报告时间、检验技师、采样人、采样时间、送检人、送检时间、核收人、核收时间等信息。 | | 8. 支持标本排样。 | | 9. 支持标本合并、糖耐量合并。 | | 报告模块 | 支持对血型、两对半等手工项目进行结果批量输入。 | 1套 | | 1. 支持对因仪器问题所造成的结果偏差进行批量调整。 | | 2. 支持相同患者历次检验结果的显示及对比。 | | 3. 支持患者历次检验结果各指标的曲线图显示，支持按结果值、变异率等方式分析。 | | 4. 支持将仪器传回的各位图形进行信息化展示，如血常规的直方图、散点图等。 | | 5. 支持报告模块的界面自定义设置，如显示字体、警示颜色、结果显示格式、分页卡内容及患者列表显示内容等。 | | 6. 支持“性激素六项”的分阶段参考。 | | 7. 支持“微生物”区分阴阳性的多格式报告。 | | 8. 支持“微生物”从培养到实验的多级报告格式。 | | 9. 支持多种报告智能审核模式和规则，可供用户进行自定义设置。 | | 10. 支持所有检验报告的阳性率统计。 | | 11. 支持报告单防伪码设计。 | | 危急值进行设置 | 1. 可以对检验项目的危急值进行设置， | 1套 | | 2. 危急值设置与报告填写界面的参考颜色设置配合。 | | 3.危急值项目 | | 4.危急值统计 | | 5.空置项目统计 | | 危急值警示 | 1. 设置了危急值后，若检验结果的值达到了危急值的标准 | 1套 | | 2. 则报告填写结果时，结果背景色会变为设置的警示值颜色。 | | 3. 若检验标本中有超过危急值的指标 | | 4. 系统会做自动记录，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医生。 | | （五）血库管理功能升级 | 血库管理功能升级 | 1. 中医病人用血功能 | 1套 | | 2. 病人用血计划管理 | | 3. 病人用血计划对于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提取 | | 4. 实现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年用血量计划 | | 5. 实现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月用血量计划 | | 6. 实现根据统计历史用血情况及用血量年平均增长情况自动评估估算当前日用血量计划 | | 7. 实现其他用血量计划， | | 8.病人用血计划并可以此作为各类血液库存预警界限的设置依据 | | 9. 实现血液预定管理 | | 10. 实现血液预定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11. 实现血液预定根据库存实际量和预警线自动产生需要补充预定的血液品种和数量 | | 12. 实现血液预定血站预定输液依据； | | 13. 实现血液血液入库管理 | | 14. 实现血液实现血站发血的手工入库和核对入库 | | 15. 实现血液也支持实现血站出库单入库； | | 16. 实现血液对于贮存式自体输血 | | 17. 实现血液对采集的病人自体血液进行入库； | | 18. 血液出库管理 | | 19. 实现血液对于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20. 实现血液调血出库 | | 21. 实现血液调血至其他医疗机构 | | 22. 实现血液上传调血凭证图片存档； | | 23. 实现血液退血管理 | | 24. 实现血液退血到血站的管理； | | 25. 实现血液退血到调血医院； | | 26. 支持调血医院退回到本院； | | 27. 实现血液报废管理 | | 28. 实现血液对于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29. 实现血液对血袋报废进行相应管理记录 | | 30. 实现血液回收管理 | | 31. 实现血液中医病区回收； | | 32. 实现血液输血科回收； | | 33. 实现血液输血前评估 | | 34. 实现血液对于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35. 实现血液支持在进行用血申请 | | 36. 实现血液根据输血目的和选用的输血品种申请 | | 37. 实现血液自动提取需要的输血前检验结果 | | 38. 实现血液血型结果 | | 39. 实现血液及相关的评估项内容供临床选择 | | 40. 实现血液临床用血申请 | | 41. 实现血液对于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42. 实现血液支持临床治疗用血 | | 43. 实现血液择期手术用血的申请单下达 | | 44. 实现血液可自动获取病人的基本信息 | | 45. 实现血液支持对紧急用血的申请 | | 46. 实现血液依据紧急程度的不同 | | 47. 实现血液可提示并规范血库进行的不同后续操作； | | 48. 实现血液自体输血申请 | | 49. 实现血液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50. 实现血液对贮存式自体输血进行申请 | | 51. 实现血液可填写相应的申请信息和计划贮存血量 | | 52. 实现血液供血库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 53. 实现血液术中自体输血记录 | | 54. 实现血液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和医嘱的提取 | | 55. 实现血液支持术中开展的回收式和稀释式自体输血 | | 56. 实现血液可在术后由临床或血库进行术中输血记录； | | 57. 实现血液采集标本管理 | | 58. 实现血液LIS采集标本模式； | | 59. 实现血液持输血系统打印条码采集标本； | | 60. 实现血液用血审核管理 | | 61. 实现血液用血量的不同 | | 62. 实现血液使用不同人员参与的多级审核制度 | | 63. 实现血液可自行设置用血量的多个标准 | | 64. 实现血液每个标准下需要参与审核的人员； | | 65. 实现血液异体血核收 | | 66. 实现血液根据临床提交的申请单 | | 67. 实现血液对输血申请进行核收 | | 68. 实现血液可根据查看输血前评估以及申请单进行核收或拒收； | | 69. 实现血液自体血核收 | | 70. 实现对临床提交的自体血申请进行核收 | | 71. 实现对临床提交的自体血申请进行拒收； | | 72. 实现血液血液相容性检测 | | 73. 实现血液需要采集标本重新做相容性检测的申请，可对临床采集的标本进行核收登记； | | 74. 实现血液根据申请使用的血液品种自动判断需要进行的操作流程和方法； | | 75. 实现血液病人血型进行复核记录； | | 76. 实现血液根据申请的血液品种判断是否进行交叉配血环节； | | 77. 血液发放管理 | | 78. 实现血液的临床用血申请， | | 79. 实现血液由临床打印领血单 | | 80. 实现血液并凭领血单至血库进行领血 | | 81. 实现血液血库双方共同核对血液质量情况并进行记录； | | 82. 实现血液血库采集保存的自体血 | | 83. 实现血液在临床领用时双方共同进行核对 | | 84. 实现血液并对双方进行记录； | | 85. 实现血液对紧急用血的申请 | | 86. 实现血液可根据紧急程度及患者血型情况自动提示 | | 87. 实现血液提示相容血液和后续操作； | | 88. 实现血液疑难配血记录管理 | | 89. 针对患者的血液标本通过血型鉴定以及交叉配血过程中，发现是疑难配血的情况，进行标记； | | 90. 实现血液疑难配血界面查看血型鉴定以及配血操作； | | 91. 实现血液对送检后血站下发的血液进行定向的血站配血入库 | | 92. 实现血液不良反应记录管理 | | 93. 实现血液当患者输血出现输血反应时，临床医师或输血科可进行不良反应的登记填报； | | 94. 实现血液实现血液患者再次输血时，可自动提示患者有输血不良反应史； | | 95. 实现血液血液接收管理 | | 96. 实现血液输血科血液发放 | | 97. 实现血液病区进行血液接收 | | 98. 实现血液接收时支持双人核对 | | 99. 实现血液输血执行管理 | | 100. 实现血液开始输血时双人核对签名 | | 101. 实现血液对输血基础情况进行记录 | | 102. 实现血液变更执行科室管理 | | 103. 实现血液患者输血过程中血液还未输完的情况下 | | 104. 实现血液患者变更科室 | | 105. 实现血液输血血袋进行变更 | | 106. 实现血液输血后评估 | | 107. 实现血液可自动采集患者输血后24小时（或其他时限）内的各项检验指标结果； | | 108. 实现血液中医不良反应回报管理 | | 109. 实现血液支持对不良反应情况进行回报 | | 110. 实现血液回报内容填写后支持回报单的预览和打印； | | 111. 实现血液质控管理 | | 112. 实现血液质控规则 | | 113. 实现血液在既定的质控项目进行自定义规则 | | 114. 实现血液用血质控 | | 115. 实现血液根据上述质控规则的定义 | | 116. 实现血液自动质控出符合条件的申请单 | | 117. 实现血液由输血科进行确定质控 | | 118. 实现血液最终进行质控评价； | | 119. 质控申诉：对于输血科质控的结果存在异议时，临床医生、病区护士可进行质控申诉，申诉后由输血科进行确认； | | 120. 实现血液质控统计：对质控的情况进行统计形成表格，并支持导出 | | 121. 实现血液权限管理 | | 122. 实现血液满足不同人员查看不同页面的需求 | | 123. 实现血液对特殊角色可进行直接授权所有科室或病区 | | 124. 实现血液支持对用血审核人员权限分别设置 | | 125. 血液信息管理 | | 126. 支持对血液基础信息维护，根据院内的所有品种进行维护 | | 127. 实现血液存储位置管理 | | 128. 实现血液可维护血液保存的物理位置和环境条件 | | 129. 实现血液检验方案管理 | | 130. 支持对血型鉴定的常用鉴定方案进行提前创建 | | 131. 实现血液费用绑定，便于血型鉴定时直接选择相应成套方案并进行计费； | | 132. 支持建立检验结果的规则库； | | 133. 实现血液输血评估 | | 134. 实现血液输血前评估和输血后评估的评估内容自定义； | | 135. 实现血液根据不同患者申请不同成分或品种的血液实现评估内容差异化设置； | | 136. 合理用血规则管理 | | 137. 实现血液自定义用血规则，对不同的评估场景、检验结果范围、评估项目自动生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 138. 实现血液库存预警管理 | | 139. 实现血液按照用血计划或手工设置各血液品种的库存水平和预警界限； | | 140. 实现血液血辩管理 | | 141. 实现血液根据成分定义是否进行血辩管理； | | 142. 实现血液记录血辩处置人、处置时间以及处置方式。 | | （六）pacs系统升级 | pacs系统升级 | 1. 支持≧每秒200张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 CT 图像的时间≦ 3 秒，降低等待时间 | 1套 | | 2. 支持在千兆网络到桌面的情况下，可每秒≧100张小图标的传输和显示，显示任意 CT图像的时间≦ 3 秒，降低等待时间 | | 3. 支持 DICOM Gray Scale Presentation Status 浏览状态的保存和传输 | | 4. 支持 DICOM OVERLAY信息的表达 | | 5. 支持各类无损压缩格式的减压功能 | | 6. 支持从设备上传出的DICOM SR信息的表达 | | 7.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 | | 8. 支持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和角度测量工具 | | 9. 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屏幕提现不同的工具栏和右键功能 | | 10. 支持伪彩功能 | | 11. 支持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 | | 12. 支持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 | | 13. 支持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可定制中文显示 | | 14. RIS 登记和预约 | | 15. 支持通过扫描医保卡、 门诊卡、一卡通等硬件身份识别物品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信息，支持扫描带有条码的申请单直接获取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 | | 16. 支持从 HIS 系统的电子申请列表中直接查询和提取相关检查申请信息 | | 17. 支持“老数据”的使用，简单地通过老号码、姓名等从外部库中提取患者信息 | | 18. 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 | | 19. 支持患者姓名 (多音字) 自动转换为拼音模式 | | 20. 支持对 VIP 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 | | 21. 支持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 | 22. 支持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 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 ID | | 23. 支持自动生成 STUDY ID、PATIENT ID，无需人工干预 | | 24. 支持对不同的影像类型可指定不同的 PATIENT ID 段，便于识别 | | 25. 支持对特殊病例强行指定 STUDY ID | | 26. 支持不同的影像设备可指定不同的 STUDY ID 段，便于识别 | | 27. 支持纯键盘操作方式录入 | | 28. 支持预约患者批量进行登记 | | 29. 支持选择指定的日期、时间段和检查设备进行预约，可拖拽操作 | | 30. 支持预约的时间间隔可以自由调整 | | 31. 支持从预约直接将检查信息转入登记 | | 32. 支持将暂时不适宜检查的患者转入预约 | | 33. 支持临床预约及自动分配空闲的设备机房 | | 34. 支持根据申请单的不同，自动确定平诊、急诊，以及住院/门诊/体检等流程方案，支持以手工选择绿色通道，方便 VIP 患者和领导就诊 | | 35.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 | 36.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 | 37. 支持“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字典的逻辑，可拼音字头录入检查项目 | | 38. 支持树型字典跟随鼠标展开，可一击完成树型数据的完全录入 | | 39. 支持根据机房、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项目打印个性化取片单，并进行个性化的支持语音呼叫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 | | 40. 支持扫描患者的纸质申请单 | | 41. 支持可将电子申请单提取到系统中，并以规范格式显示 | | 42. 支持根据电子申请中的检查项目直接计算费用 | | 43. 支持登记界面直接手工添加检查上的附加费用 | | 44. 支持后期可根据检查情况直接增加费用，针对门诊患者可打印收费单据或退款单据；对住院患者直接 记账 | | 45. 支持打印每日的不同设备的登记列表和预约列表，取消手工记录本 | | 46. 支持方便地对登记和预约信息进行快速查询 | | 47. 支持接收和执行后续流程提交的差错处理解决方案 | | 48. 支持自动搜索重名患者，并给出相关提示和相关患者列表 | | 49. 支持使用“年月天”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 | 50. 支持患者名称中使用匿名，后期修改名字或始终保持匿名 | | 51. 支持从HIS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人口学信息 | | 52. 支持医保IC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 | 53. 支持提取电子申请单，在后续流程中浏览 | | 54. 支持选择保持外部系统的患者ID，或者必要时建立新的患者ID | | 55. 支持自动生成STUDY ID，无需人工干预 | | 56. 支持对特殊病例强行指定STUDY ID | | 57. 支持增加临时相关检查项目 | | 58. 支持对不同的影像设备可指定不同的STUDY ID段，便于识别 | | 59.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 | 60.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 | 61. 支持“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字典的逻辑，支持拼音字头和编码的双录入检查项目 | | 62. 支持树型字典跟随鼠标展开，可一击完成树型数据的完全录入 | | 63.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 | 64. 支持预约和登记界面的信息单元可在运行中根据需要进行灵活配置 | | 65. 支持打印每日登记的患者列表，进行文字性备案 | | 66. 支持将纸质申请单扫描成图像，提高周转效率 | | 67. 支持根据机房、项目和时间打印个性化就诊单 | | 68. 支持就诊单包括条码，同时起到患者身份识别的作用 | | 69. 支持查询、修改特定的登记信息 | | 70. 支持内镜的特殊项目消毒人，消毒时间等录入 | | 71. 可根据每天时间段生成相应的顺序号 | | 72. 支持选择指定的日期、时间段和检查设备进行预约 | | 73. 支持以日期时间的格子形式直观掌握预约情况 | | 74. 支持通过PID等参数调用以WEB的方式直接打开患者的图像和报告 | | 75. 支持手动调节工具栏在屏幕中的显示位置 | | 76. 支持图像显示区域四角标注定制中文显示 | | 77. 支持针对不同类型的图像，屏幕体现不同的工具栏和右键功能 | | 78. 对于影像设备的大量薄层图像，无需直接全部发送至临床，支持选择性将部分图像发送至临床 支持指定浏览带有GSPS信息的关键图像 | | 79. 支持实现对按需打印电子胶片的浏览 | | 80. 支持临床直接打印 PDF 格式的患者报告 | | 81.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放大、漫游、图像翻转和负片操作 | | 82. 支持各种面积、直方图、长度和角度测量工具 | | 83. 支持伪彩功能 | | 84. 支持局部放大镜和自动窗位显示 | | 85. 支持根据圈定区域自动设定窗宽、窗位 | | 86. 支持自动计算定位线，并可选取定位线来选取图像 | | 87. 支持组对比和成组图像的操作 | | 88. 支持按扫描周期来进行序列的自动拆分和显示 | | 89. 支持CT图像可实现椎体自动定位功能 | | 90. 支持MR图像可实现交叉定位功能 | | 91. 支持在临床医生工作站上通过 WEB 的方式实现上述 5 中的三维图像处理功能 | | （七）病案管理功能升级 | 病案管理功能升级 | 1. 实现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 | 1套 | | 2. 实现中医病人的医嘱的提取， | | 3. 实现中医病人的门诊号提取 | | 4. 实现中医病人的住院号提取 | | 5. 实现自动采集中医病案信息 | | 6. 实现中医病手工录入信息 | | 7. 实现中医病中医病案首页管理 | | 8. 实现中医病患者基本信息 | | 9. 实现中医病住院信息提取 | | 10. 实现中医病诊断信息提取 | | 11. 实现中医病手术信息提取 | | 12. 实现中医病过敏信息提取 | | 13. 实现中医病患者费用提取 | | 14. 实现中医病治疗结果提取 | | 15. 实现中医病院内感染提取 | | 16. 实现中医病病案质量提取 | | 17. 并实现根据规则对内容进行检查 | | 18. 实现中医质控； | | 19. 实现病案对输入后的病案统一管理 | | 20. 实现病案模糊查询 | | 21. 实现病案建立强大的病案检索机制 | | 22. 实现病案包括首页内容的查询 | | 23. 实现病案病案号查询 | | 24. 实现病案未归档病案的查询 | | 25. 实现病案对病案号查询要实现患者姓名的模糊查询 | | 26. 实现病案提供中医病案的借阅管理功能； | | 27. 实现病案实现各类标准编码规范 | | 28. 包括ICD－10疾病编码 | | 29. 实现病案手术编码 | | 30. 实现病案损伤中毒码 | | 31. 实现病案肿瘤编码 | | 32. 实现病案中医疾病编码 | | 33. 逐步提示的输入方法完成病案信息的完整录入操作 | | 34. 并对人工录入易出现的细节性的差错进行完善的提醒； | | 35. 实现病案提供门诊录入功能 | | 36. 实现病案急诊导入或录入功能 | | 37. 实现病案住院日报的导入或录入功能； | | 38. 提供丰富的报表功能 | | 39. 完成医院对各种中医病案报表的需求， | | 40. 包括疾病的查询 | | 41. 实现病案科室统计 | | 42. 实现病案医生(主治医师查询 | | 43. 实现病案住院医师查询 | | 44. 实现病案手术师查询 | | 45. 实现病案麻醉师查询 | | 46. 患者情况分析职业查询 | | 47. 患者情况来源地查询 | | 48. 实现病案单病种查询 | | 49. 提供丰富的图形分析功能 | | 50. 实现病案协助病案工作人员分析收集 | | 51. 实现病案整理病案信息 | | 52. 实现病案随访资料查询 | | 53. 实现病案随机项目查询可提供基本信息 | | 54. 实现病案疾病诊断查询 | | 55. 实现病案病理分类查询 | | 56. 实现病案临床分期查询 | | 57. 实现病案手术治疗查询 | | 58. 实现病案随访信息查询 | | 59. 实现病案患者的生存时间查询 | | 60. 实现病案生存状态查询 | | 61. 实现病案末次随访结果等信息查询 | | 62. 实现病案放(化)疗方式 | | 63. 实现病案放疗方式查询 | | 64. 实现病案剂量查询 | | 65. 实现病案疗效查询 | | 66. 实现病案查询随访史查询 | | 67. 实现病案可查阅以往随访史以作比较查询 | | 68. 实现病案入院记录病案查询 | | 69. 实现病案出院记录病案查询 | | 70. 实现病案手术记录病案查询 | | 71. 实现病案中医入院病案查询 | | 72. 实现病案中医出院病案查询 | | 73. 实现病案中医首程病案查询 | | 74.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针灸病案查询 | | 75.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推拿病案查询 | | 76.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熏蒸病案查询 | | 77.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康复锻炼病案查询 | | 78.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跌倒病案查询 | | 79.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损伤病案查询 | | 80. 实现病案中医使用抢救病案查询 | | （八）临床路径功能升级 | 临床路径功能升级 | 1. 路径设计 | 1套 | | 2. 支持中医病人支持中医病人的基本信息 | | 3. 实现路径一体化设计 | | 4. 系统符合中医临床业务本身的特点 | | 5. 实现路径与HIS/CIS/EPR等系统一体化设计， | | 6. 实现路径信息天然共享 | | 7. 实现路径医护人员能够以最少的操作完成临床路径及相关业务的处理 | | 8. 同时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 9. 实现路径使用者身份判断 | | 10. 实现路径系统根据执行者身份自动进行事务判断， | | 11. 实现路径并显示相关的信息 | | 12. 实现路径医护人员各司其职 | | 13. 实现路径分工配合完成路径工作。 | | 14. 实现路径分支/备用路径管理 | | 15. 实现路径充分满足在遵循路径表整体要求的前提下 | | 16. 实现路径满足并发症 | | 17. 实现路径局部治疗措施不确定等情况 | | 18. 实现路径医生判断 | | 19. 实现路径路径范围最小可以到小时为单位 | | 20. 中医病种管理 | | 21. 实现路径支持新增 | | 22. 实现路径修改 | | 23. 实现路径删除临床路径病种 | | 24. 实现路径支持按ICD查询 | | 25. 实现路径病例分型查询 | | 26. 实现路径病情查询 | | 27. 实现路径性别查询 | | 28. 年龄段等设置路径进入条件， | | 29. 实现路径路径的“对症”应用； | | 30. 支持标准住院日和费用设置， | | 31. 体现路径应用的本质目的。 | | 32. 中医文档管理 | | 33. 实现路径可将相关标准文档作为附件， | | 34. 实现路径在路径执行过程中给管理人员提供更多的规范参考 | | 35. 实现路径中医路径版本管理 | | 36. 实现路径在某一病种的路径表已经启用的情况下 | | 37. 实现路径可以调整并生成该病种新版的路径表 | | 38. 实现路径现有径的执行， | | 39. 新入院的患者则可应用新版本的路径表。 | | 40. 路径执行 | | 41. 自动提示入径： | | 42. 一旦患者确诊，系统根据其诊断自动提示导入相应的临床路径，有效提高入径率 | | 43. 实现路径评估：进入评估 | | 44. 实现路径评估：阶段 | | 45. 实现路径评估：变异 | | 46. 实现路径评估：结束 | | 47. 实现路径其他评估环节， | | 48. 确保任何重要操作都有相应的依据和记录，有效地保证了路径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 | 49. 实现路径自动生成路径项目： | | 50. 实现路径与HIS一体化设计 | | 51. 实现路径与CIS一体化设计， | | 52. 实现路径自动生成该病种的路径项目， | | 53. 实现路径自动生成医嘱 | | 54. 实现路径自动生成病历模板 | | 55. 实现路径而无需在其它系统中再次录入，既大量节省了医护人员的操作时间，也能确保严格按照路径所规定的项目执行 | | 56. 实现路径支持自定义医嘱生成顺序：方便医护人员根据管理要求或工作习惯进行操作 | | 57. 实现路径严格的医嘱管理：路径患者不能随意下达医嘱，如果确实需要下达路径外医嘱，则必须说明原因，确保路径的规范性 | | 58. 实现路径移动应用：医护人员在移动环境下也能及时共享路径信息，尤其是方便医生查房时了解路径的执行进展情况 | | 59. 实现路径患者版路径表：为医患沟通提供更多信息支持，使患者能够更好地配合路径工作的执行，提高满意度 | | 60. 实现路径费用估算功能：可根据路径项目内容准确估算后续治疗费用，使医护患三方都能准确掌握费用情况 | | 61. 实现路径出径登记：出路径必须完成《出径登记表》，以便满足后续的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需要 | | 62. 实现路径变异处理 | | 63. 实现路径中途入径：支持患者从路径的中间某一阶段进入路径，从而很好地解决由于未能及时确诊带来的路径执行困难问题 | | 64. 实现路径路径外项目管理：充分考虑路径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在权限允许、记录原因的前提下允许医生下达路径外项目，并可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等 | | 65. 实现路径可选的路径项目：允许医生在一定范围内选择实际生成的路径项目（即定义为可选执行的项目，例如同名称不同规格的药品，或者已经执行过的检查等），进一步保证了在实际业务操作中的可用性： | | 66. 提供路径跳转功能：支持病种、路径之间的相互跳转，解决由于误诊、并发症等带来的路径无法执行问题，降低变异率 | | 67. 提供阶段提前、延后功能：支持将路径表单中的某些阶段提前或延后执行，以充分满足患者病情变化、手术延迟等情况 | | 68. 实现路径并发症和合并症，支持路径合并执行功能 | | 69. 提供多种评估选项：提供包括正常、变异后继续、变异后退出和变异后结束等多种选项，使医生能够从容面对路径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状况，同时在进行变异或路径等操作时必须说明原因，以利事后统计分析 | | 70. 严格的权限控制：变异和结束路径等操作受单独的权限控制，确保不能由于人为原因随意退出路径的执行 | | 71. 实现路径路径表单审核管理 | | 72. 路径表单必须通过审核才能生效，避免由于个人随意修改破坏路径的规范性。 | | 73. 实现路径在线跟踪 | | 74.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径执行情况， | | 75.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路径版本执行情况 | | 76.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执行进度执行情况 | | 77.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费用执行情况 | | 78.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变异执行情况 | | 79.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等各种情况。 | | 80.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中医统计分析 | | 81.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中医病人的门诊统计，支持中医病人的住院统计 | | 82.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变异原因分析 | | 83.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路径未导入查询 | | 84.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未生成查询 | | 85.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路径外项目查询 | | 86.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时间变异查询 | | 87.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变异退出原因等各种情况的图形化分析查询 | | 88.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概况分析：包括对路径完成情况 | | 89.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阶段平均费用 | | 90.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住院日分布等情况的图形化分析 | | 91.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单病种非特异性指标统计表： | | 92. 实现路径对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统计报表 | | 93. 实现路径满足数据上报。 | | （九）门诊收费升级 | 支付方式管理 | 1. 支持定义支付时可用的支付方式，维护支付方式是否启用 | 1套 | | 2. 支持设置支付方式的退款时限及超时后是否允许返还（否，则原路返回），返还的退款顺序 | | 3. 支持进行支付方式顺序设置，并默认收费时支付方式顺序 | | 4. 支持对照支付场合应用的支付方式 | | 门诊收费 | 1. 支持患者识别联合查询 | 1套 | | 2. 支持医保患者医保卡身份识别 | | 3. 支持按时间、诊断等条件过滤账单 | | 4. 支持门诊收费时选择收费单，根据账单的支付状态（未支付、已记账、已担保），结账及收费一起处理 | | 5. 支持针对退费账单进行退费 | | 6. 支持统计患者账户总额 | | 7. 支持收费时根据折扣使用范围计算本次结算可用账户金额 | | 8. 支持结算时可以采用多种支付方式 | | 9. 支持门诊退费时获取原支付方式进行原路退回 | | （十）门诊挂号升级 | 排班工作站 | 1. 支持排班计划的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发布、终止，进行排班设置 | 1套 | | 2. 支持按照诊台排班 | | 3. 支持按照科室排班 | | 4. 支持排班流程管理，将排班计划下发到各个科室，由科室人员进行排班 | | 5. 支持科室人员的排班设置、排班提交、审核流程 | | 6. 支持对已发布排班进行分时段预约设置 | | 挂号预约 | 1.支持对挂号的新患者进行建档，以及对历史患者档案进行修改 | 1套 | | 2. 支持挂号窗口的签到，记录业务操作的院区来源、窗口来源 | | 3. 支持不同介质的患者识别方式，如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门诊号等 | | 4. 支持院内就诊卡的发放、退卡 | | 5. 支持挂号扎帐 | | 6. 支持异常挂号的查询、作废和重挂 | | 7. 支持对不同预约方式进行预约不结算、预约结算 | | 8. 支持分时段预约及结算，预约指定时段的号 | | 医生挂号 | 1. 支持医生对自己的号源进行挂号和无号源时挂号，只挂号不结算，支持先接诊后缴费 | 1套 | | 2. 支持医生对自己已挂满的挂号号源进行挂号，只挂号不结算，需要取号后才接诊 | | 3. 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预约 | | （十一）药品管理升级 | 中药药品目录 | 1. 药品分类 | 1套 | | 2. 通用名称 | | 3. 药品编码 | | 4. 剂量单位 | | 5. 毒理分类 | | 6. 价值分类 | | 7. 货源情况 | | 8. 用药梯次 | | 9. 处方职务 | | 10. 医保职务 | | 11. 处方限量 | | 12. 适合性别 | | 药品外购入库 | 1. 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规格、批号、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等信息以及医保类别和处方药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  2. 支持药品配伍禁忌、用法用量、处方职务、适用性别、存储条件等属性的管理；  3. 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  4. 提供药品入库  5. 药品外购  6. 增加药品名称与编码  7. 入库增加单据  8. 入库修改单据  9. 入库审核单据  10. 入库冲销单据  11. 入库过滤查询  12. 刷新单据  13. 入库统计 | 1套 | | 药品其他入库 | 1套 | | 药品移库管理 | 1. 提供药品入库 | 1套 | | 2. 药品其他 | | 3. 增加药品名称与编码 | | 4. 入库增加单据 | | 5. 入库修改单据 | | 6. 入库审核单据 | | 7. 入库冲销单据 | | 8. 入库过滤查询 | | 9. 刷新单据 | | 10. 其他入库统计 | | 药品盘点管理 | 1. 提供药品盘点 | 1套 | | 2. 盘点记录清单 | | 3. 盘点表清单 | | 4. 记录单 | | 5. 自动产生盘点表 | | 6. 汇总记录单产生盘点表 | | 7. 全部盘零 | | 8. 特殊药品盘点 | | 9. 库房全部药品盘点 | | 10. 月度确认 | | （十二）医保结算接口升级 | 保险类别 | 1. 保险类别 | 1套 | | 2. 增加保险 | | 3. 修改保险 | | 4. 运行参数 | | 5. 删除保险 | | 6. 保险年龄段 | | 7. 支付费用档 | | 医保项目管理 | 1. 医保项目 | 1套 | | 2. 挂号 | | 3. 收费 | | 4. 床位 | | 5. 西药 | | 6. 草药 | | 7. 限价管理 | | 8. 项目自动匹配 | | 医保结算管理 | 1. 病人姓名 | 1套 | | 2. 医保结算 | | 3. 总费用 | | 4. 住院号 | | 5. 医保结算 | | 6. 结算统计 | | 7. 医保信息统计 | | 医保对码管理 | 1. 目录类别 | 1套 | | 2. 对码显示 | | 3. 医院编码 | | 4. 中心编码 | | 5. 对码 | | 6. 中心名称 | | 7. 对码保存 | | 8. 对码清除 | | 9. 对码统计 | | 医保工具管理 | 1. 基础数据 | 1套 | | 2. 门诊业务 | | 3. 住院业务 | | 4. 其他 | | 5. 日常问题处理 | | 6. His单边业务处理 | | 7. His单边撤销 | | 8. 人员编号 | | 9. 原交易号 | | （十三）住院记账升级 | 住院记账 | 1. 住院号 | 1套 | | 2. 病人基本信息 | | 3. 病人费别 | | 4. 病人医保类型 | | 5. 病人床位 | | 6. 检查 | | 7. 检验 | | 8. 治疗 | | 9. 药品 | | 10. 卫材 | | 11. 其他 | | 12. 余额 | | 住院划价 | 1. 住院号提取划价病人 | 1套 | | 2. 划价病人基本信息 | | 3. 划价病人费别 | | 4. 划价病人医保类型 | | 5. 划价病人床位 | | 6. 检查 | | 7. 检验 | | 8. 治疗 | | 9. 药品 | | 10. 卫材 | | 11. 其他 | | 12. 划价病人余额 | | 13.划价单据审核 | | （十四）住院护士站升级 | 医嘱处理 | 1. 病人基本信息 | 1套 | | 2. 病人费别 | | 3. 病人医保类型 | | 4. 病人床位 | | 5. 新开医嘱 | | 6. 校对医嘱 | | 7. 停止医嘱 | | 8. 发送医嘱 | | 9. 医嘱统计 | | 10. 费用统计 | | 11. 一日清单统计 | | 执行单管理 | 1. 病人基本信息 | 1套 | | 2. 病人费别 | | 3. 医嘱执行单 | | 4. 检验条码标签 | | 5. 检验检查报告单 | | 6. 床头卡 | | 7. 其他 | | 8. 口服药品 | | 9. 注射药品 | | 10. 外用药品 | | 11. 毒麻醉药品 | | 体温管理 | 1. 住院信息 | 1套 | | 2. 床号信息 | | 3. 科室信息 | | 4. 日期 | | 5. 大便次数 | | 6. 小便 | | 7. 液入量 | | 8. 体重 | | 9. 血压 | | 10. 血氧 | | 11. 药敏 | | 12. 留置 | | 13. 呼吸 | | 14. 脉搏 | | 15. 心率 | | 记录单管理 | 1. 住院信息 | 1套 | | 2. 床号信息 | | 3. 科室信息 | | 4. 日期 | | 5. 入量 | | 6. 出量 | | 7. 血压 | | 8. 血氧 | | 9. 吸氧 | | 10. 呼吸 | | 11. 脉搏 | | 12. 管路 | | 13. 风险 | | 14. 疼痛 | | 15. 病情措施 | | 16. 病情观察 | | 超期收回管理 | 1. 药品医嘱明细 | 1套 | | 2. 停止医嘱 | | 3. 药品停止超期药品 | | 4. 超期药品收回，对停止后的药品退药处理。 | | 5. 超期药品清单 | | 6. 病区统计超期药品 | | 7. 出院统计超期药品 | | 药品留存管理 | 1. 病区药品管理： | 1套 | | 2. 管理本病区的药品的入出库情况， | | 3. 统计药品的收支信息， | | 4. 包括本病区药品维护设置， | | 5. 药品出入库管理， | | 6. 本病区医嘱发药处理、 | | 7. 本病区用药统计 | | 8. 月度用药分析 | | 9. 年度用药分析 | | （十五）中医病历相关接口 | 病案系统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门诊医生站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住院医生站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Lis系统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PACS系统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临床路径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门诊首页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住院首页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门诊收费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门诊挂号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门诊药房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住院药房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住院记账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出院窗口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医保结算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住院预交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医保上传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入院窗口接口 | 按照中医接口标准接入。 | 1套 | |
| 2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 | 项目中涉及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内，不再另行支付。 | | |     注意事项：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  接口费用随各系统模块进行报价，不单独报价，默认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接口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未考虑本项内容所带来所有不利后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需安排1名技术人员专人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 接口费用随各系统模块进行报价，不单独报价，默认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所有接口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接口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未考虑本项内容所带来所有不利后果！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投标人需提供运行维保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自双方代表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后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间存在任何软件故障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2）投标人需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免费运维期内，供应商需安排1名技术人员专人对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3）免费运维期外服务：具体运维方案与免费运维期的内容一致，免费运维期结束后，若系统发生问题，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据实结算，维保服务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合同成交价8%的金额或维保服务金额需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 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免费运维期期满后：由乙方出具免费运维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设计开发完成后，交付甲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履约延误：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3.5其他要求**

详见拟签订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及《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及《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2 |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业绩.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服务内容偏离表.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严重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一般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 （一）中医病历首页76项控制研发，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二）中医症候功能升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三）智慧中医体系：（1）用户权限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2）基础配置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3）诊疗文书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4）知情同意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5）图文评分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6）病历归档封存，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7）病历检索统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8）活动任务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9）病历书写，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0）病历整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1）范文词句，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2）病历书写列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3）病历自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4）病历完成，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5）历次反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6）历次申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17）病历质控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四）检验系统及危急值升级，（1）申请环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2）采集环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3）标本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4）报告模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5）危急值进行设置，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6）危急值警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五）血库管理功能升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六）pacs系统升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七）病案管理功能升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八）临床路径功能升级，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 （九）门诊收费升级，（1）支付方式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2）门诊收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十）门诊挂号升级，（1）排班工作站，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2）挂号预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3）医生挂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十一）药品管理升级，（1）中药药品目录，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2）药品外购入库，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3）药品其他入库，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4）药品移库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5）药品盘点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十二）医保结算接口升级，（1）保险类别，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2）医保项目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3）医保结算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4）医保对码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5）医保工具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十三）住院记账升级，（1）住院记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2）住院划价，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十四）住院护士站升级，（1）医嘱处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2）执行单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3）体温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4）记录单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5）超期收回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6）药品留存管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0.5分； （十五）中医病历相关接口，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满分40.5分。 注：1、如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要求的为准，并建议对相关证明项进行标注（如标注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参数的序号），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自行响应及相关软件功能截图等评审资料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单项“功能模块”的一般技术条款全部完全满足要求则对应“功能模块”可得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0.1分，只要有4条（或以上）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则对应“功能模块”不得分。 | 40.5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偏离表.docx |
| 服务进度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等计划方案。服务进度方案的技术路线明确，服务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及任务分解合理，能提供较好增值服务得5分；服务进度方案的技术路线较明确，服务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及任务分解较合理，提供部分增值服务，方案基本无缺陷得4分；服务进度方案有服务计划、时间节点安排及任务分解，但有部分缺陷得3分；有服务进度方案，但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说明资料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保障措施 |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保障措施，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尽，能较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得7分；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基本无缺陷得5分；有服务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有部分缺陷得3分；有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多缺陷得1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说明资料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7.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拟派服务团队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得10分，拟派团队成员岗位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基本无缺陷得7分；拟派团队有成员岗位设置及分工，能完成本项目服务，有部分缺陷，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有拟派服务团队内容，但内容有较多缺陷得3分；本项内容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相关说明资料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 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5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3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措施 |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包含售后服务条款（包含但不限于调换货和退换货服务等售后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售后联系电话、联系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描述详细，基本无缺陷，有针对性得7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具体描述，但有部分缺陷得5分；方案有部分内容缺失、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相关描述但有较多缺陷得3分；方案有严重缺失或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均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2.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验收单等证明材料作为辅证材料。 | 2.5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